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5、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及其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劼,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美的集团、长园集团、欧菲光、怡亚通、澄天伟业等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和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0
刑政处罚	0	1	0	0
行政监管措施	2	5	9	4
自律处分	0	1	2	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时,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全票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以及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20 年度已审议的授信、担保情况以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5.5 亿元,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将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对华铁股份的担保额度做出如下调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华铁股份	亚通达设备	15.325	19.825	9.325	10.5
亚通达设备	华铁股份	4.5	0	1.5	0

注:亚通达设备对华铁股份 1.5 亿元担保已经亚通达设备履行审议程序

(二) 本次拟新增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拟新增授信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增加至 25.5 亿元。

2、本次拟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亚通达设备	100%	67.38%	9.325	8.5	19.11%	否
华铁股份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50.22%	1.2	1.5	3.37%	否
合计	–	–	–	10.525	10	22.48%	–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0 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如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 12 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4,583.61 万元,负债总额 42,478.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888.64 万元),净资产 42,104.73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25.69 万元,利润总额 18,413.53 万元,净利润 13,419.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1,297.45 万元,负债总额 37,595.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595.08 万元),净资产 43,701.60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8.15 万元,利润总额 1,814.63 万元,净利润 1,596.87 万元。

4、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估算后制订的新增担保计划,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为上述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79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2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0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47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

2、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2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议第 1、3 项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 ;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	薛雪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电话	010-56935791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043,831.05	747,553,455.19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60,495.37	143,153,558.27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995,807.17	140,713,053.57	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994,492.33	−332,430,374.51	6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9	0.0905	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9	0.0905	2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32%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1,360,586.94	6,486,963,516.9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1,989,189.32	4,448,773,633.55	3.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0	质押	259,000,000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113,071,448	0	质押	113,062,448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6,670,948	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53,004,338	0	质押	22,335,54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44,853,46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0,003,061	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26,292	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15,836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9%	15,832,6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鸿众投资与持股 4,730,180 股股东鸿锋实业为一致行动人。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为一致行动人。3、拉萨泰通与广州兆盈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26,29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式,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锐意开拓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及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后市场业务,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打造覆盖全系列核心零部件及维修养护的轨交产业大平台。

(一)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7%。实现营业利润 2.2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64.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22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3.89%。

(二)2020 年半年度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助力市场份额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四方庞巴迪空调外门配件供应资质,标志着公司在检修业务的基础上,正式进入四方庞巴迪新造配件供应市场,并已取得小批量订单。

公司针对中车四方股份 CR300AF 系列动车组设计研发的撒砂系统,正式取得中车四方股份 FAI 首件鉴定,此前,公司撒砂系统已在中车铺镇造 CR300AF 样车试装,并完成车上静调试验、铁科院环形道型式试验,以及呼和浩特铁路局线路运行试验。

(2)全力拓展产品应用新场景,新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公司给水卫生系统初步涉猎民用市场、航空市场等全新业务领域,并已在部分领域取得小批量销售订单。

公司座椅业务取得船舶市场小批量订单,目前已与烟台清水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 80 台标准三人座、20 台头排三人座的小批量合同订单,正式确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铁路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不断突破产品应用场景将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后期亦存在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不断优化后市场检修机制,检修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售后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座椅业务新设了青岛检修站和唐山检修站,并进一步拓展了检修配件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检修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公司作为哈斯科铁路公司的中国区独家代理商,在国内轨交线路维护领域展开零配件销售及整车维护服务,今年陆续取得了天津地铁、杭州地铁等整车架、大修业绩,年初疫情期间承接的杭港地铁 1 号线钢轨打磨车架修项目也顺利交付业主并一次性通过业主验收,公司在整车检维修业务领域实现了新的突破。

(4)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显成效

在稳定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领域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挖掘自身潜力,积极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现有供应商协商、制定新供应商准入、公司直采以及新替代产品使用、关键零配件自制生产等方式,在提高供货效率保证有序生产的同时,逐步降低成本,同时进一步控制费用支出,初步彰显成效。

公司上下开展专项降本增效事项,通过优化供应商供应体系、新替代产品使用等、关键零配件的自制生产等渠道,逐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通过预算监督体系,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逐步实现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简化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和决策效率。

(5)股权激励激发活力,目标稳健彰显发展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推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50 万份,首期激励额度为 4610 万份,激励对象为 91 人,同时设定了 2020 至 2022 年的业